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文件

云监能市场〔2023〕47号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 电力监管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，各有关发电企业（集团）：

为提升监管工作效能，全面掌握省内电力行业经营情况，服务云南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电力监管条例》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和国家能源局《2023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》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2年云南电力行业生产经营数据统计报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
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，省调（含省地共调）及以上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和重点发电集团。

二、报送重点内容

（一）发电企业：2022 年 12 月企业发电生产情况表和企业财务月度快报；2022 年 4 季度企业成本明细表；2022 年度企业基本情况表。

（二）电网企业：2022 年 12 月企业财务月度快报；2022 年 4 季度企业输配电成本明细表和企业节能减排情况表；2022 年度企业基本情况表和电价执行情况表。

详细报表内容及格式见附件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各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数据报送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部门，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开展相关数据的统计、审核和报送工作，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（二）若发电企业（集团）下属多个电站（含部分地调电站）财务数据无法拆分的，则由该发电企业（集团）统一报送；若发电企业（集团）含水电、风电和光伏等不同发电类型，则由该发电企业（集团）按照不同发电类型报送。

（三）因国家能源局电力监管统计系统暂时关闭，本次数据通过邮件形式报送，待系统重新开放后，各企业根据要求及时在系统中补录有关报表数据。

（四）请各电力企业于 3 月 25 日前将相关报表数据以正式文件形式（每份表格均须加盖公章）报送我办指定电子邮箱，同时报送每份表格电子版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尚未出具审计报告的企业需提供盖章版资产负债表、利

润表、现金流量表,若审计报告数据与目前提供财务数据不一致的,请审定后及时将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报送我办。

联系人:王芮凌

电 话:0871-63011555 传 真:0871-63011556

邮 箱:wangrl@nea.gov.cn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: 1.2022 年 12 月发电企业生产情况表
2.2022 年 12 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
3.2022 年 4 季度发电企业成本明细表
4.2022 年度发电企业基本情况表
5.2022 年 12 月电网企业财务月度快报
6.2022 年 4 季度电网企业输配电成本明细表
7.2022 年 4 季度电网企业节能减排情况表
8.2022 年度电网企业基本情况表
9.2022 年度电网企业电价执行情况表

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4 日

(主动公开)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4 日印发
